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外，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5,948	618,110
毛利	94,862	173,567
年內溢利	11,502	52,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02	52,702

## 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概約)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概約)
收益增長 <sup>1</sup>	17.4%	48.5%
流動比率(倍) <sup>2</sup>	3.6	2.2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現金淨額)	0.7%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等於收益增長除以過往年度的收益。
2.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付費品牌客戶數量	51	43	18.6
付費經銷商客戶數量	187	127	47.2
累計銷售點總數(附註)	4,431,000	4,051,000	9.4
累計觸點總數(附註)	519,000	453,000	14.6
平均每月活躍觸點(附註)	28,000	23,000	21.7

附註：上文所示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知名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在線下零售店（如超市、百貨公司及戶外促銷活動）開展業務的頭部快速消費品品牌商及渠道經銷商提供實地銷售及營銷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特別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複雜的國際形勢衝擊之下，中國消費市場消費降級趨勢越加明顯，而隨著消費者的需求與消費能力出現下滑，業內品牌、渠道客、乃至服務商等無不隨之壓力倍增。

在外部環境的影響下，本集團所深耕的線下零售業的整體業態也呈現出了更進一步的下行態勢，這無疑對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極大挑戰。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4%。於挑戰中既確保了收入的穩定，更強勢地擴展了更多市場份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出現下滑主要由於(i)主動原因：行業下行，既是危機也是機遇，本集團在保證自身存續的前提下，以犧牲部分盈利預期的方式，維護了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先地位與市場份額。同時，亦實現了促使客戶加快線下業務數字化改造的戰略目標，為本集團數字化實地銷售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推行打下堅實基礎與完成長遠佈局；以及(ii)被動原因：品牌、渠道客受市場整體環境及行業下行趨勢的影響，調整了零售預期與線下營銷推廣投入，加大了與下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博弈力度，從而間接導致了業界的利潤空間受到較大擠壓。

###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以為客戶的商品制定並實施定制銷售和營銷計劃為服務宗旨，旨在提高客戶的品牌知名度，推廣商品及動銷，主要包括促銷活動、營銷活動、路演、產品發佈活動、訂貨活動及答謝儀式。

二零二三年(特別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受消費降級、消費習慣改變以及線下傳統零售寒流等大環境的影響，品牌與渠道客們面臨著巨大的銷售與推廣壓力。本集團借助較高的數字化程度及時掌握市場態勢，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終端投放定位，高效的營銷轉換與數字化成效分析等服務，在助力客戶實現營銷推廣目標的同時添加了更多的賦能支持，更借助與客戶間較高的黏性，積極地推進了線下營銷業務的數字化改造，為定制營銷解決方案的發展再築堅實根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7.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3.5%，保持著增長態勢。

###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以為客戶的商品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的銷售和營銷計劃為目的，旨在提升客戶的銷售業績。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顯著提升了智能化和數字化能力，使匹配服務的算力水平和靈活性取得了大幅提升，為本集團數字化精準營銷策略的深入貫徹與落實提供了有力支撐。

而隨著觸點用戶與終端數據等數字資產的進一步積累，精準的定位與高成效的營銷匹配、以銷量結果為導向的業務特性，在市場下行態勢中就顯得尤為契合品牌與渠道客的需求。

市場的需求與本集團貫徹的戰略相互契合之下，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於報告期內最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9.3%。

###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接觸頭部品牌客戶並使上述客戶感受數字化銷售及營銷為主要目的，旨在幫助我們進一步開拓市場，並為提升我們市場佔有率打好基礎。

受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所服務的中嬰幼兒產品、玩具和乳製品、糖果和食品及日用品製造與銷售等頭部品牌客，二零二三年在線下領域的推廣投放均有所縮減或轉移，進而導致本集團指派前往客戶指定的線下零售店履行銷售及營銷的受雇營銷人員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故此，報告期內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4.0%。

## **SaaS+訂閱**

SaaS+訂閱以為客戶提供現有數字化工具的定制(按需要)及訂閱為核心，旨在精準定位客戶銷售目標的基礎上簡化其銷售及營銷流程。

二零二三年，隨著本集團FMES平台的日益完善，訂閱業務的發展重心也隨之發生調整。在提升市場佔有為先，注重SaaS+業務發展戰略佈局為主的核心理念下，借線下零售市場下行的時機，配以豐厚的優惠策動之下，為缺乏數字化與系統化支持的中小渠道與非連鎖終端提供SaaS+服務，以此拓展出了大量的訂閱新客。

報告期內，本集團SaaS+訂閱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業務整體收入雖受客單價下滑的因素影響，但報告期內所存續的訂閱客戶已拓展到了172家，而二零二二年為95家，這其中即包括了頭部的品牌客戶，也涵蓋了二線品牌、渠道客戶與更多的非連鎖實體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總收入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7.4%。收入的增長速度雖受主要經營地消費降級與市場環境等影響有所減緩，但得益於本集團的數字化部署與運營戰略，主動借助市場變遷之機遇，既加速促進品牌客戶在營銷推廣業務的數字化進程，同時也引導了更多缺少數字化營銷推廣業務支撐的中小渠道商採購服務，從而保持著健康的收入增長態勢。

四大業務版塊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同期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i>來自以下業務版塊的收入：</i>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567,647	78.3%	459,623	74.3%	23.5%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114,303	15.7%	82,062	13.3%	39.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32,173	4.4%	48,713	7.9%	-34.0%
SaaS+訂閱	11,825	1.6%	27,712	4.5%	-57.3%
	<u>725,948</u>	<u>100%</u>	<u>618,110</u>	<u>100%</u>	<u>17.4%</u>

### 1.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67.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長幅度約為23.5%。主要由於本集團借由行業領先地位的優勢，延續了長期合作品牌客戶營銷推廣業內的投放份額，以及定制營銷方案在數字化支撐下投放定位准、管理賦能等特點。這些特點於市場下行的環境中助力本集團獲得了更多新客戶資源與原有客戶增大投放的機會。

### 2.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長幅度約為39.3%。主要由於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以結果為導向的特點極為契合當前環境下品牌客於消費零售端的需求。此外，通過持續的開發投入與技術創新，本集團獲得了更高的算力水平和更智能的匹配能力，從而支撐起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的收入規模進一步大幅增長。

### 3.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幅度約為34.0%。主要由於受消費零售市場大環境影響，線下零售店，特別是大型商超的銷售乏力，使得本集團所服務的頭部品牌客戶於2023年二季度末開始，不同程度的縮減了零售終端的硬性投入。本集團也因此減少了指派前往客戶指定線下零售店履行銷售及營銷的受僱營銷人員數量，導致了收入水平出現下滑。

### 4. SaaS+訂閱服務

SaaS+訂閱服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下降幅度約為57.3%。主要由於，本集團SaaS+產品與服務通過持續的創新與研發已日趨成熟與完善，訂閱服務中頭部品牌客戶的定制化服務隨之減少，標準化、集成化的功能訂閱服務佔比增大，形成客戶數量不斷增大、但客單價在不斷下滑的情況。

### 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服務總成本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1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444.5百萬元上升約42.0%。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穩固業內領先地位與市場份額，以及貫徹發展策略與市場佈局，結合複雜的市場與外部等因素，提升了服務成本。其中，業務人員薪酬佔據較大份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開支共計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71.7%。

本集團總毛利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同比降幅約為45.3%。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如既往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升整體數字化改造為發展的重中之重，2023年雖受消費零售市場大環境的影響提升了服務成本，最終導致了毛利下滑，但卻成功逆勢拓張了市場份額。既保全與壯大了自身可持續發展的組織結構，又獲得了更多的客戶和渠道資源，也切實落實了集團發展佈局。同時，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也依舊處在可持續獲得盈利的軌道之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上市開支、辦公費等。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約1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增加獎金以及各地新設的分公司產生運營費用，導致僱員薪金上漲和辦公費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研發成本。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加強數字化建設，提升信息化服務能力，對研發投入的人力成本與系統開發支出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約2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有較多的政府財政扶持收入。

##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4,46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為紓緩COVID-19的影響而退還社保付款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以及2023年上半年港元大幅升值，報告期內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以港元計值，確認較高匯兌收益人民幣約7.1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 財務成本 — 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抵消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約6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7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約20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公司首次公開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6.7百萬元。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12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新購置設備服務器，用於提升集團信息化服務能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及招股書中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經營資金。

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為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共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有能力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都在中國境內，故主要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無外匯對沖的計劃。但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和2022年12月31日情況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其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自有僱員是指本集團運營(包括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合約員工是指被分派至客戶銷售場所工作的人員。於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8,137名僱員(2022年：8,559名)。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類似薪酬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決定。除基本薪酬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務展望

在二零二四年，我們將重點專注以下幾個大方向：

1.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能力，在提高與穩固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的前提下，繼續深挖智能化、數字化服務潛力，持續深耕品牌和渠道客戶的服務市場，同時全方位提升業務服務的盈利預期，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2. 持續零售渠道數字化業務佈局，(i)通過進一步加深與某國際頭部會員連鎖零售商，及中國境內某頭部新零售商超的合作關係，在提升零售營銷整合服務的同時，借助其優秀的品牌資源，獲取更多數字化營銷業務的拓展機會；以及(ii)擬在中國境內與20萬家非連鎖單體店合作或開通本集團的數字化工具與產品，即為延伸本集團的數字化的涵蓋與服務範圍，也為獲取幾乎尚處空白盲區的數據資產。
3. 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和基礎研究開發，不斷升級與迭代適應市場環境的數字化賦能能力，適用線下場景的AI工具等，以此提升與保持領先的業務創新與開拓能力，保證本集團以盈利為核心戰略得以貫徹。

4. 涉入新零售行業(即時零售、到家服務)，通過與相關領域資深開拓者合作方式，集合本集團在渠道、門店，觸點等個方面的積累，在新領域創造更高更大的價值。同時，也為獲取更多為零售門店提供賦能服務提前做出佈局。
5. 在行業下行的環境中，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優質資產，通過戰略投資、收購及其他重大合作等方式，優化與整合各載體資源，實現業務版圖的高速拓展，為實現集團全面發展添磚加瓦。

## 公司治理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孫廣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一直主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認為，孫廣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孫廣軍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廣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對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組成。劉文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查核、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匯報程序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綜合業績，並確認除本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披露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外，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召開多次會議，以了解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斷。根據與審核師及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保留意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對，與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 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Robert Su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擔任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本公告		截至2023年		於本公司	
			日期獲授的受限制	歸屬期 <sup>(1)</sup>	12月31日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股份單位相關		未歸屬的受限制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股權的
			股份的數目		股份單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洪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副總裁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	授出日期起十年	1,000,000	—	—	0.82%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支付任何授出或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授予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務求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本集團僱員；及(ii)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並可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同日，本公司與招商永隆信託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確定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為招商永隆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支付，為了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該計劃的獎勵（「**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而所需要的金額。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260,02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賞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上限。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獎勵**」）在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及其絕對酌情，在獎勵可歸屬前設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ii)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及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及(i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合共6,208,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6,208,00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期內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02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21,701,800股股份的約0.04%。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2,520,040股股份（「購回授權」）。於2023年10月至12月間，本公司已支付合共約21,57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98,600股股份，而本公司其後已於2024年1月12日註銷有關股份。有關購買股份的每月明細載列如下：

期間	購回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格 (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截至期末所購回的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023年10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488,400	5.97	5.97	0.39%
2023年11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2,254,200	6.57	6.28	1.80%
2023年12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u>756,000</u>	<u>5.50</u>	<u>5.32</u>	<u>0.60%</u>
<b>總計</b>	<b><u>3,498,600</u></b>	<b><u>6.57</u></b>	<b><u>5.32</u></b>	<b><u>2.79%</u></b>

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的淨資產回報率及每股盈利，從而使股東整體受益。除上述者外，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金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265.0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逐步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合共約43.9百萬港元（佔全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部分約為162.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使用未使用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實際已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 基礎研發	32.0%	66.1	2.8	63.3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6年12月31日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	30.0%	62.0	—	62.0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4年12月31日
提高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20.5%	42.4	4.9	37.5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6年12月31日
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	7.5%	15.5	15.5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已全部使用
營運資金	10.0%	20.7	20.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全部使用
<b>總計</b>	<b>100.0%</b>	<b>206.7</b>	<b>43.9</b>	<b>162.8</b>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先前估計的差異主要為包銷獎勵費、中介機構加班費及其他支出，有關金額乃於上市後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整改該等代理安排，本公司計劃根據整改時間表，於現有僱員工作地不少於25個中國城市（即一個地點設一間分公司）設立分公司，並將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由第三方代理轉至本集團新成立的分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設立超過25間分公司，而該等截至2023年2月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中約93.7%的賬戶轉存已完成。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餘下僱員的情況，並會安排盡快完成整改行動。本集團預計所有整改行動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完成，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整改措施進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25,948	618,110
服務成本	5	<u>(631,086)</u>	<u>(444,543)</u>
<b>毛利</b>		<b>94,862</b>	173,567
行政開支	5	(92,643)	(77,8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21,072)	(19,308)
研發開支	5	(29,284)	(25,019)
其他收入	4	20,271	27,894
其他收益 — 淨額	4	45,614	1,0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372)</u>	<u>(553)</u>
<b>經營溢利</b>		<b>17,376</b>	79,709
財務收入	6	4,920	162
財務成本	6	<u>(3,360)</u>	<u>(3,073)</u>
財務成本 — 淨額		1,560	(2,9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淨額		<u>72</u>	<u>(200)</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9,008</b>	76,598
所得稅開支	7	<u>(7,506)</u>	<u>(23,896)</u>
<b>年內溢利</b>		<b><u>11,502</u></b>	<u>52,70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u>11,502</u></b>	<u>52,70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8	<u>0.10</u>	<u>0.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63	984
使用權資產		279	2,5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47	4,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9	676
		<u>7,308</u>	<u>8,64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1	164,442	190,62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6,346	344,902
合約成本		981	48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21,989	19,7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36,2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76	62,704
		<u>690,983</u>	<u>618,482</u>
<b>資產總值</b>		<u><b>698,291</b></u>	<u><b>627,126</b></u>
<b>權益</b>			
股本		165	130
股份溢價		213,645	—
其他儲備		94,283	151,994
保留盈利		200,089	194,370
		<u>508,182</u>	<u>346,494</u>
<b>權益總額</b>		<u><b>508,182</b></u>	<u><b>346,494</b></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5</u>	<u>55</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1	2,319
借款	55,000	61,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6,534	203,032
合約負債	11 7,259	6,858
應付所得稅	1,080	5,64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447
	<u>190,104</u>	<u>280,577</u>
<b>負債總額</b>	<u>190,109</u>	<u>280,63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98,291</u>	<u>627,12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 SaaS+訂閱(「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unsh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孫廣軍先生(「孫先生」)。

#### 1.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中國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中國營運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成為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等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公告之目的作為中國運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所有呈列期間均按上市業務的賬面金額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一致應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進行重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獲採納，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貫徹應用。

##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於包 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 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根據管理層進行的初步評估，彼等生效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本公司主席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地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a) 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567,647	459,623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114,303	82,062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32,173	48,713
SaaS+訂閱	11,825	27,712
	<u>725,948</u>	<u>618,110</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

#### (b) 地理資料

所有收益及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位於中國。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8,977	26,090
增值稅加計扣除的收益	1,294	1,804
	<u>20,271</u>	<u>27,89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 — 淨額</b>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撥回 (附註13(b))	38,549	—
外匯收益淨額	7,0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	75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39)
終止租賃的收益	—	292
其他	—	(4)
	<u>45,614</u>	<u>1,002</u>

- (a)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工作補助計劃及公司註冊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大政府資助。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486,999	297,338
勞務費	194,544	166,059
研發及技術服務開支	24,286	25,754
辦公室開支	15,619	8,727
活動消耗品	15,167	22,32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3,377	13,349
上市開支	10,709	17,853
其他稅項及徵費	5,495	6,690
攤銷及折舊	3,135	6,00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80	—
— 非審核服務	620	—
其他開支	2,554	2,650
	<u>774,085</u>	<u>566,744</u>
代表：		
服務成本	631,086	444,543
行政開支	92,643	77,874
研發開支	29,284	25,0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072	19,308
	<u>774,085</u>	<u>566,744</u>

## 6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813	162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07	—
	<u>4,920</u>	<u>162</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03)	(2,093)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292)	(71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5)	(265)
	<u>(3,360)</u>	<u>(3,073)</u>
	<u>1,560</u>	<u>(2,911)</u>

## 7 所得稅開支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於重組完成後，集團公司於香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若勝米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若勝米咖」)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關資格已於2022年授出，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該公司將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上海若勝米咖極可能繼續符合高科技企業的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實體的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徵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資格實體的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的稅率徵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2023年享有20%及於2022年享有2.5%或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49	22,476
遞延所得稅	(443)	1,420
所得稅開支	<u>7,506</u>	<u>23,896</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008</u>	<u>76,598</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52	19,1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	1,033
可額外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0)	(95)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u>2,269</u>	<u>3,808</u>
	<u>7,506</u>	<u>23,896</u>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502	52,7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574,824</u>	<u>99,218,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10</u>	<u>0.53</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9 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4,589,000元，即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257	346,08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11)</u>	<u>(1,186)</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276,346</u>	<u>344,902</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88,884	172,636
61至120日	74,919	135,145
121至180日	11,547	31,732
180日以上	<u>2,907</u>	<u>6,575</u>
	<u>278,257</u>	<u>346,0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處於開具發票後180日(視乎服務性質而定)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b)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應收增值稅	9,437	11,026
按金 — 第三方	1,693	1,943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	161	121
	<u>11,291</u>	<u>13,09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	(141)
	<u>11,199</u>	<u>12,949</u>
已預付所得稅	6,298	—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92	97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847
	<u>10,790</u>	<u>6,823</u>
總計	<u><u>21,989</u></u>	<u><u>19,772</u></u>

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	86,236	123,054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	11,648	14,451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64,749	52,439
SaaS+訂閱	3,072	2,247
	<hr/>	<hr/>
合約資產 — 賬面總額	165,705	192,191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263)	(1,567)
	<hr/>	<hr/>
合約資產 — 淨額	<u>164,442</u>	<u>190,624</u>
合約負債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	<u>7,259</u>	<u>6,858</u>

(a)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初步以交易價格總額確認。

(b) 本集團預期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風險特徵。

##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A (附註a)	27,187	—
— 私募基金B (附註b)	9,062	—
	<hr/>	<hr/>
	<u>36,249</u>	<u>—</u>

(a) 於2023年9月，本集團投資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於一項私募基金（「私募基金A」），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離岸私募基金。根據認購合約，年化保證收益率為5.15%，並保證償付投資本金。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銀行存款、債券、票據、國債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自初始認購以來，本集團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私募基金的所有投資，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30,2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431,000元）。贖回該基金時收取的回報金額少於根據5.15%的保證收益率計算所得金額。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要求管理人及經理解釋差額原因，惟未曾收到任何答覆。

- (b) 於2023年9月，本集團投資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於私募基金(「**私募基金B**」)，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根據認購合約，年化保證收益率為5.10%，並保證償付投資本金。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存款、國債等。自初始認購以來，本集團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贖回該私募基金的所有投資，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10,0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64,000元)。贖回該基金時收取的回報金額少於根據5.10%的保證收益率計算所得金額。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要求管理人及經理解釋差額原因，惟未曾收到任何答覆。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35,145</u>	<u>52,06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65,652	79,977
— 其他應付稅項	12,685	16,449
— 向客戶退還社會保險(附註(b))	9,466	48,015
— 應付上市開支	—	4,098
— 應計開支	1,974	922
— 應付報銷款項及退款	924	712
— 其他	<u>688</u>	<u>793</u>
	<u>91,389</u>	<u>150,966</u>
	<u><u>126,534</u></u>	<u><u>203,032</u></u>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90日	<u><u>35,145</u></u>	<u><u>52,066</u></u>



- (b) 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的若干期間內獲政府減少支付社保付款。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營銷人員派駐服務以結算社保義務但隨後獲政府減免的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788,000元。本集團已自2020年起向客戶退還人民幣22,773,000元（「退還款項」），並因管理層認為訴訟時效及向客戶退還若干社會保險的法律責任已告屆滿，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退還款項人民幣38,549,000元撥作其他收益（「撥回款項」）。於退還款項及撥回款項後，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退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46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15,000元）。

## 14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其本身為收款人，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發出數張總金額4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122,000元）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以協助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從而符合一項潛在收購的資本證明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潛在收購仍在初步商討階段，並未有任何實質進展。
- (b) 於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平均每股6.18港元購買合共3,498,600股股份，以供日後註銷。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21,6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39,000元）被視為本公司庫存股。隨後於2024年1月12日，上述股份已註銷。
- (c) 其他後續事項於附註12中披露。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

####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分別投資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87,000元）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0元）於兩項投資，保證回報率分別為5.15%及5.10%，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私人境外基金（「該等基金」）。該等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基金的任何保證回報計提撥備。於年結日後， 貴集團於2024年3月贖回該等基金，並收回投資本金連同回報40,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5,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提供有關該等基金結餘、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該等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的證明文件。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儘管多次提出書面要求，但彼等無法從該等基金的經理及管理人取得任何聲明或資料。

贖回基金時收取的回報金額少於分別按保證回報率5.15%及5.10%計算的金額。管理層表示，彼等已要求基金管理人及經理解釋差額，惟迄今尚未收到回覆。

我們無法直接從基金的管理人、經理及董事獲得確認。我們亦未能與基金的管理人、經理及董事會面，以取得所有必要的佐證，以證實基金的交易、分類、結餘及價值。鑒於該等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與該等基金有關的交易的商業實質及該等基金的準確性、存在、分類、估值及呈列，以及該等與該等基金有關的交易的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披露。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資料披露

本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scn.com>)。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釋義

「會財局」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快速消費品」	快速消費品，包括不耐用日常用品，如食物、飲料、化妝品、煙草及其他消耗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報告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SaaS」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